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 陳宥柔即陳雪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志龍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前於民國(下同)88年5月10日設定抵押權予被繼承人林志龍(下稱被繼承人)，惟因該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，聲請人前向抵押權人即被繼承人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經鈞院113年訴字第1757號受理並職權調查當事人適格事項後，告知被繼承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聲請人因而撤回前開訴訟。因被繼承人有無法定繼承人不明，爰依 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對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規定。又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是法院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民事起訴狀及民事撤回起訴狀等影本為證，惟依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於109年5月14日死亡，其最後住

01 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四樓之1，有戶役政資訊網
02 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
03 事件尚非在本院轄區內，而應由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即臺灣
04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，
05 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